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”）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1.20%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%，并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，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%且不超过 6%（含上述增持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3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6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0/6/18-2021/5/10	H 股	13,140,000	1.06%
	合计	-	-	13,140,000	1.06%
资金来源	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。				

1.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，上一次权益变动后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8,609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14%。

2. 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。

3. 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 本次增持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新华出版发行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618,609,525	50.14%	631,749,525	51.2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18,609,525	50.14%	631,749,525	51.20%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提出的增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